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讯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10月21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，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同意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，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0月2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1,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,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